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羽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羽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扣押物品，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至25行關於「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取扣案之iPhoneSE工作機1支，再至超商列印『繁枝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繁枝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嗣於約定時間抵達約定地點，向葉宜玫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繁枝公司收據1張而行使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向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如本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工作機1支，再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收據上印有偽造之『繁枝投資』、『魏蘇』、『蘇淑芬』印文各1枚），並持其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個人印章，在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上蓋印『鍾羽喬』之印文及簽寫『鍾羽喬』之署名各1枚後，依約前往面交地點，向葉宜玫出示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假冒其為繁枝投資有限公司之外派

專員，並將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交付予葉宜玫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繁枝投資有限公司及葉宜玫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性」。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7至29行關於「現場埋伏之警員見時機成熟，旋即上前逮捕鍾羽喬因而未能得逞，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現場埋伏之警員見時機成熟，旋即上前以現行犯逮捕鍾羽喬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當場扣得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品」。

3.關於起訴書附表記載之扣押物，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載。

(二)證據部分：

1.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關於「告訴人提出之繁枝公司專用收款收據2張、對話紀錄1份」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葉宜玫提出之繁枝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3紙（日期分別為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4日、113年10月4日）、手機LINE對話紀錄1份」；證據清單編號4之記載，應更正為「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品及扣押物品照片」。

2.補充「被告鍾羽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據。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1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02 告訴人葉宜玫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3 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04 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就被告
05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警詢及
06 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
07 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8 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
09 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4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
17 上，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各該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18 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3所示
19 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
20 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1 罪。

22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超越-薛金」、「鑫超
23 派」、Tinder暱稱「何昇凱」、Signal暱稱「國際經理」及
24 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
25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
26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9 遂罪。

30 (五)被告雖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指示，負責與告訴人葉宜玫面交
31 收取詐欺款項而分擔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然被告於著手

01 後，並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即遭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以現行
02 犯逮捕，為未遂犯，又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第
03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4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07 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
08 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09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參與犯
10 罪組織及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部分，原應分別
11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
13 織罪及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
14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
15 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7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8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19 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向他人詐
20 騙財物及為洗錢犯行，且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時，持偽
21 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冒投資公司之外派專員，並交付偽
22 造之存款憑證企圖取信被害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
23 容小覷，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
24 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
25 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
26 並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27 度尚可，兼衡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尚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暨考量被告本案之參
30 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分別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1 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

01 白減輕其刑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案發時
03 因身體狀況不好而沒有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09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經
10 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2張、
11 收據1紙、印章1顆，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2 物；如本判決附表編號5、6所示之iPhoneSE紅色手機1支及i
13 Phone 12ProMax藍色手機1支，則分別係本案詐欺集團交付
14 予被告之工作機及被告個人之手機，雖被告於偵訊中表示希
15 望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iPhone 12ProMax藍色手機1支可
16 以發還等語，然本判決附表編號5、6所示之手機均為被告持
17 以為本案詐欺犯罪聯繫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
18 偵卷第15、109頁），並有上開扣案手機之翻拍照片附卷可
19 佐（見偵卷第75至85頁、第86至88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
22 所示之印文共3枚，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
23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
24 知沒收，附此敘明。

25 (二)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係被告以本案詐
26 欺集團傳送之QRCODE前往超商列印偽造，預備持以為犯罪行
27 為所使用之物品，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4至15頁、
28 第109頁），既為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使用之物，爰依刑法
29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我擔任面交車手之約定報酬為每件1,000元至1,500元，但我還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7、113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至4頁），又被告於本案既係於準備向告訴人葉宜玫收取詐欺款項時，當場遭現場埋伏之警員以現行犯逮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事先已就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本判決附表

編號	起訴書附表	扣押物品	備註
0	1	「繁枝投資有限公司-鍾羽喬」工作證2張	見偵卷第71、86頁
0	1	「欣星-鍾羽喬」工作證1張	見偵卷第71、86頁
0	2	113年10月8日「繁枝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紙	①「收款人」欄上，印有偽造之「繁枝投資」、「魏蘇」印文各1枚（共2枚）。 ②「出納人」欄上，印有偽造之「蘇淑芬」印文1枚。

01

			(見偵卷第31、86頁)
0	3	印章1顆(鍾羽喬)	見偵卷第71、86頁
0	4	iPhoneSE紅色手機1支	見偵卷第71頁、第87至88頁
0	5	iPhone12 ProMax 藍色手機1支	見偵卷第31頁、第75至8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677號

被 告 鍾羽喬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嘉義縣○○鄉○○○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羽喬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鑫超越-薛金」、

「鑫超派」、Tinder暱稱「何羿凱」、Signal暱稱「國際經理」等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下稱「鑫超越-薛金」、「何羿凱」、「國際經理」），以實施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鍾羽喬擔任面交車手，約定報酬為每件新臺幣（下同）1,000至1,500元（無證據證明鍾羽喬已領取）。鍾羽喬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慧穎」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林慧穎」）於113年7月初，透過Line向葉宜玫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葉宜玫陷於錯誤，陸續將共計新臺幣（下同）105萬元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顯示鍾羽喬斯時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故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葉宜玫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次要求葉宜玫交付50萬元，葉宜玫即配合員警追緝，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8日15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款項。嗣鍾羽喬依指示先於113年10月8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號公園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取扣案之iphone SE工作機1支，再至超商列印「繁枝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繁枝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嗣於約定時間抵達約定地點，向葉宜玫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繁枝公司收據1張而行使之，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周邊監控鍾羽喬面交，並等候鍾羽喬交付詐欺贓款，現場埋伏之警員見時機成熟，旋即上前逮捕鍾羽喬因而未能得逞，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見狀隨即加速逃逸，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宜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鍾羽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其於113年10月8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約定報酬為每件1,000至1,500元，惟尚未領取報酬。 2. 坦承其於113年10月8日10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民三公園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取扣案之iphone SE工作機1支，再至超商列印繁枝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嗣於約定時間抵達約定地點欲向告訴人葉宜玫收取現金50萬元之際，隨即為警逮捕。
0	1. 證人即告訴人葉宜玫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提出之繁枝公司專用收款收據2張、對話紀錄1份	證明「林慧穎」於113年7月初，透過Line向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陸續將共計105萬元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其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次要求其交付50萬元，其即配合員警追緝，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上接約定時間、地點面交款項。
0	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1份	1.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4日傳送個人履歷予「國際經理」，對方稱薪資為每件1,000至1,500元，並於113年10月7日要求被告隔日須至民有

01

		三號公園，並影印工作證及收據，向客戶收款後交付款項予在周邊等候之外務專員。 2. 證明被告工作機內存有與「鑫超越-薛金」之語音通話。
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及手機、收據、私章、公司證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持附表所示之物品作為本案犯罪或犯罪預備之物。

02

二、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及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或犯罪預備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5

16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羅明柔

04 所犯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所有人
0	工作證3張	鍾羽喬
0	收據1張	鍾羽喬
0	iphone 12 promax手機1支	鍾羽喬
0	iphone SE手機1支	鍾羽喬
0	私章1個	鍾羽喬